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72367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佳里區延平段299-1地號等718筆非都市土地劃定為「一般農業區」、「特定農業區」、「河川區」、「特定專用區」、「山坡地保育區」、「鄉村區」暨補辦編定為「農牧用地」、「交通用地」、「水利用地」、「暫未編定用地」、「殯葬用地」、「乙種建築用地」；及東山區頂田段564地號等7筆土地，由「特定農業區」及「一般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河川區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及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5日止。
- 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：詳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及編定清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